

009149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59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电优能 康平小城子风电场项目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国电优能康平小城子风电场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6〕17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1.06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小城子三家窝堡村旱地 0.5541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19 公顷、沟渠 0.0014 公顷、曹家窝堡村旱地 0.076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06 公顷、富裕村旱地 0.0402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05 公顷、腰段村旱地 0.375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48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1.0658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国电优能康平小城子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六、本项目如以出让方式供地，应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再行办理出让手续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 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